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購申35009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有機廢棄物集中處理再利用計畫」採購事件，不服○○○○○○○○局（下稱招標機關）110年2月9日○○○○字第1100271717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9月7日第109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有機廢棄物集中處理再利用計畫」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109年9月15日第2次公開招標，招標機關於109年10月13日開資格標，計有申訴廠商、日○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日○公司）及憲○環保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並於110年1月11日辦理評選會，評選結果為日○公司序位第1名，由其得標，而申訴廠商則未得標。申訴廠商認為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過程及結果有偏頗及不公之情形，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10年2月9日○○○○字第1100271717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 (一) 緣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業於109年9月15日公告，預定於109年10月13日開標。又系爭採購案審查並無明顯之評估標準及結果，在評估結果上有明顯偏頗，導致不公之可能情況發生。
- (二) 本案經申訴廠商於110年1月18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嗣於110年1月25日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應依法提出異議，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理由，但仍受駁回，故再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

三、理由

- (一) 本案得標廠商日○公司係因評審委員認定該公司有處理有機廢棄物，但以110年1月13日新聞所載，該公司蘆竹廠連月來空氣瀰漫濃烈酸臭味，社區居民作嘔、苦不堪言，並引發抗爭，顯然表示該公司無力處理臭味問題，且當初此項評審項目係招標機關列為第1要件，事實擺在眼前，故審查結果顯有疏失或遺漏。又日○公司僅將營業登記設立在蘆竹肥料廠，而該蘆竹肥料廠只有試車許可，並沒有使用執照，所以日○公司並沒有任何業務實績。
- (二) 評審所言申訴廠商並無相關經驗，似為空殼，對於參與環保行業超過20年之申訴廠商並不公平，且與事實並不相符，茲說明如下：
 - 1、本案最困難之部分在於垃圾掩埋場上興建建

築物，除了地質不穩、沼氣殘留、地基深度限制，還有因機械震動導致地層下陷問題，只有申訴廠商之團隊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包括安全係數、欲處理之垃圾量及棄土數目，同時，唯有申訴廠商之團隊成員（包括大地技師、土木營造團隊及環保清運團隊）有執行之實務經驗。

2、三峽垃圾場掩埋場開工後，尚須面對因興建廠房既有地形地貌改變所造成之垃圾餘量及棄土處理之問題，也唯有申訴廠商之團隊有計算應處理之垃圾量及棄土量，使政府提早防範問題之發生。申訴廠商之團隊除擁有新北市蘆洲區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垃圾移除實績，此外，申訴廠商關係企業亦擁有大批環保清運車隊可供運作。同時，申訴廠商之團隊業已承諾自行處理此問題，可讓政府減少問題之發生。

3、又申訴廠商位於雲林縣臺西鄉亦設有1日處理量200噸之廚餘處理廠。

4、此次，申訴廠商之團隊邀集國內外知名有經驗的土木營造、設備廠商及環保生物專家，並擁有整合之能力，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學理與經驗作為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與技術支援。

（三）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認為系爭採購案之審查確有疏失，致損害申訴廠商權益，若能導正，除可讓

政府不致落入另一個環保問題外，也可維護參與廠商之權益，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

- (一) 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 (二) 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二、事實

(一) 本案標的勞務採購辦理歷程如下：

- 1、系爭採購案於109年7月17日第1次公告招標，於109年8月18日開標（資格標），僅申訴廠商1家廠商投標，其資格經審查尚符合規定，並於109年9月3日辦理評選會，為評選結果：該公司因「服務建議書內容過於簡略，規劃不夠完整，是否可達成預期目標尚有諸多疑義。」，經出席評分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70分，為不及格廠商，依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八（六）規定，如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者，該採購案廢標，故系爭採購案第1次招標結果廢標。
- 2、嗣於109年9月15日第2次公告招標，於109年10月13日開標（資格標），計有申訴廠商、日○公司及憲○環保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憲○環保有限公司因資格不符淘汰，並於110年1月11日辦理評選會；評選結果：日○公司序位第1，申訴廠商第2。

(二) 爰申訴廠商於110年1月18日針對第2次評選會會議提出疑義說明，招標機關於110年1月25日函復請其依規定程序提出採購異議；申訴廠商於110年2月1日提出異議，案經招標機關審查結果認定異議不符事實，異議為無理由，並於110年2月9日駁回；申訴廠商再於110年3月5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採購申訴，招標機關並於110年4月7日收受申訴書副本。

三、理由

(一) 招標機關經詳細查閱申訴廠商申訴內容，逐一說明如下：

1、有關「本標案審查並無明顯之評估標準及結果，在評估結果上有明顯偏頗，導致不公之可能情形發生」1節。招標機關說明如下：經查系爭採購案採公開評選，評選委員皆依投標須知所附評選委員評分表，該表載明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標準，評選委員皆依據該表公正辦理評選，並將各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結果以序位法登載於評選總表，從而產生準優勝名次，過程皆依法依約辦理，申訴廠商所言系爭採購案審查並無明顯之評估標準及結果，在評估結果上有明顯偏頗，導致不公之可能情形發生云云等，顯與事實不符。

2、有關「日○公司經審查為第1名，係因評審委員認定該公司有處理有機廢棄物，但以

110年1月13日新聞所載，該公司蘆竹廠連月來空氣瀰漫濃烈酸臭味，社區居民作嘔、苦不堪言，顯然表示該公司無力處理臭味問題，且當初此項評審項目係貴局列為第1要件，事實擺在眼前，審查結果顯示有疏失或遺漏。」1節。招標機關說明如下：經查申訴廠商提出異議係不服招標機關於110年1月11日評選結果，然前揭事件媒體報導刊載於110年1月13日，故評選當時媒體尚未報導，申訴廠商以該媒體事件質疑先前評選結果有疏失或遺漏，恐與事實不符。惟招標機關仍致函申訴廠商表達感謝，爾後招標機關相關有機廢棄物處理設施，將要求各操作營運廠商做好污染防制設備。

3、有關「評審所言本公司並無相關經驗，似為空殼，對於參與環保行業超過20年之公司並不公平且與事實並不相符」1節。招標機關說明如下：經查上述申訴廠商申訴內容招標機關予以保留，惟縱使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中有相關質疑，申訴廠商理應當場向委員作說明，爭取委員認同，而非據以提出申訴，方符評選程序。

(二) 綜上，申訴廠商所提申訴意見，皆與事實不符，申訴無理由；據此，請本府申訴會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並由其負擔本案之全額申訴費用。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系爭採購案審查並無明顯之評估標

準及結果，在評估結果上有明顯偏頗，導致不公之可能情況。
。(二) 依110年1月13日新聞所載，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日○公司所屬之蘆竹肥料廠，連月來有空氣瀰漫濃烈酸臭味造成附近居民抗爭之情形，顯示該得標廠商並無能力處理有機廢棄物相關問題，且沒有任何業務實績，此與評審委員之認定相悖，故評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有疏失或遺漏。
。(三) 申訴廠商多年來參與環保行業，並有針對系爭採購案相關細節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且申訴廠商之團隊有新北市蘆洲區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垃圾移除實績，並有能力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學理與經驗作為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與技術支援，實無評審委員所言為空殼公司之情形。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 系爭採購案採公開評選，評選委員皆依投標須知所附載明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標準之評選委員評分表公正辦理評選，並將各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結果以序位法登載於評選總表，從而產生準優勝名次，過程皆依法依約辦理。
。(二) 申訴廠商係不服招標機關於110年1月11日之評選結果提出異議，而申訴廠商所提前揭事件媒體報導係刊載於110年1月13日，故評選當時媒體尚未報導，申訴廠商以該媒體事件質疑先前評選結果有疏失或遺漏，恐與事實不符。
。(三) 縱使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中有相關質疑，申訴廠商理應當場向委員作說明，爭取委員認同，而非據以提出申訴，方符評選程序。綜上，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於法並無違誤。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有無評審標準及評選結果之產生是否合法？論述如下：

(一) 有關「系爭採購案審查並無明顯之評估標準及結果，在評估結果上有明顯偏頗，導致不公之可能情形發生」乙節：

1、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所附「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評選項目」、「評選子項」、「配分」、「廠商編號及得分」。評選委員依投標須知所附「評選委員評分表」評分，並將各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結果，以序位法登載於「評選總表」，從而產生「準優勝名次」。

2、再查，依系爭採購案110年1月11日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所載：「程序十三：確認各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結果：評選委員間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作成議決維持原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意見無異。程序十四：本委員會是否決定準優勝廠商。結果：本委員會決定第1序位準優勝廠商：『日○開發有限公司』，第2序位準優勝廠商：『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評選結果之產生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3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3、綜上，系爭採購案已於投標須知所附「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評選項目」、「評選子項」、「配分」等評審標準；評選結果依系爭採購案110年1月11日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作成議決維持原評選結果。是以，系爭採購案之評審標準及評選結果之產生，係依法辦理，並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二) 有關「依110年1月13日新聞所載，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日○公司所屬之蘆竹肥料廠，連月來有空氣瀰漫濃烈酸臭味造成附近居民抗爭之情形，顯示該得標廠商並無能力處理有機廢棄物相關問題，且沒有任何業務實績，此與評審委員之認定相悖，故評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有疏失或遺漏。」乙節：

1、申訴廠商係不服招標機關於110年1月11日之評選結果提出異議，而申訴廠商所提前揭事件媒體報導係刊載於110年1月13日，故評選當時媒體尚未報導。

2、申訴廠商以事後之媒體報導質疑先前評選結果有疏失或遺漏，惟評選當時實無法審酌事後媒體報導之事，申訴廠商指稱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顯有疏失或遺漏，與事實不符。

(三) 有關「評審所言申訴廠商並無相關經驗，似為空殼，對於參與環保行業超過20年之公司並不公平且與事實並不相符」乙節：

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該申訴內容，予以保留；申訴廠商

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評選與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另有公務）
委員	蔡榮根（代理）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黃立
委員	劉雅洳
委員	謝定亞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1 日